

**《法院組織法(大意)》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一)106.06.14 修正 .....	2
(二)107.05.23 修正 .....	3
(三)107.06.13 修正 .....	5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年6月22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106.06.14 修正公布第 66-2、66-4、67 條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66-2 條</p> <p>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b>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b>；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b>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b>；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p>	<p>第 66-2 條</p> <p>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p> <p>II <b>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b></p>
<p>第 66-4 條</p> <p>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p> <p>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I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 66-4 條</p> <p>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p> <p>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II <b>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b></p> <p>I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I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 67 條</p> <p>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p>	<p>第 67 條</p> <p>I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u>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u>。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u>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u></p> <p>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u>；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p>
---	---

(二)107.05.23 新增第 114-2 條文；並修正 73 條附表)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114-2 條</p> <p>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p>

第 73 條新修正之附表 (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 )

職稱	類別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員 額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 護 人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u>臨床心理師</u>	<u>4~6</u>	<u>2~3</u>	<u>1~2</u>	<u>0~1</u>	<u>0~1</u>	<u>0~1</u>
	<u>佐理員</u>	<u>15~27</u>	<u>8~10</u>	<u>4~8</u>	<u>2~3</u>	<u>0~1</u>	<u>0~1</u>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 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 事 室	主任 ( 人事管理員 )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 ( 會計員 )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 計 室	主任 ( 統計員 )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u>12~26</u>	<u>5~16</u>	<u>3~6</u>	<u>1~3</u>	<u>2~3</u>	<u>1</u>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u>97~213</u>	<u>54~106</u>	<u>27~50</u>	<u>19~33</u>	<u>15~28</u>	<u>5~8</u>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三)107.06.13 修正公布第 83 條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83 條</p> <p>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II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第 83 條</p> <p>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II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III <u>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u></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